

中国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问题研究

李霄羽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 上海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 1995 年颁布并开始实施，2013 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对如实告知的内容、范围以及保险人解除合同和拒赔的条件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尽管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如实告知义务不断完善，但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诸多亟待厘清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告知义务主体的认定标准、告知范围与“足以影响”认定标准不明确、保险人询问方式与明确性要求不足、保险人针对违反告知义务行为的救济方式是否仅限于合同解除权等。本文深入研究中国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以期为中国保险法理论发展和保险市场实践提供有益参考，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法律问题

【收稿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出刊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DOI】 10.12208/j.sdr.20250081

Research on the legal issues of obligation of telling the truth in China's insurance law

Xiaoyu Li

College of Humanities,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Abstract】 The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promulgated in 1995 and has been in force since then. In 2013,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surance Law (II), which further detailed the content and scope of the duty of telling the truth, as well as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insurer may rescind the contract and refuse to pay compensation. Although the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duty to inform truthfully have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re are still a number of issues that need to be clarified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subject of the duty to tell the truth, the scope of the information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sufficient influence' are not clear, the way of questioning by the insurer is not sufficiently clear, whether the insurer's remedies against the violation of the duty to inform are limited to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so 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obligation of telling the truth in Chinese insurance law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useful references for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insurance law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insurance market,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insurance market.

【Keywords】 China's Insurance law; Obligation of telling the truth; Legal issues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在现代社会，保险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已经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在保险交易中，保险人主要依据投保人提供的信息来评估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进而决定是否承保以及确定保险费率^[1]。如果投保人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可能会对风险做出错误的判断，损害保险人或其他投保人的利益。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直接关系到保险

合同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是保险市场健康运行的基石。

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意义来看，当前中国保险法理论中，如实告知义务的诸多方面在学界仍存在一定争议。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系统研究，能够进一步为保险法的整体理论架构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

从实践意义来看，在现实的保险市场中，由于如实告知义务履行不规范引发的保险纠纷频繁发生。

明确如实告知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操作标准,能够为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促进保险交易的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维护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

2 中国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基本理论

2.1 如实告知义务的概念与内涵

如实告知义务是指在订立保险合同之时,投保人必须将保险标的中的重要事项如实告知保险人,并确保保险人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这些重要事项,只有这样才能够让保险人正确的认识并评估危险状况,继而决定是否承保或者在何种条件下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这一规定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了如实告知义务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关键地位。保险合同作为一种射幸合同,保险人是否承保以及确定保险费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投保人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的告知。由于保险标的通常处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掌控之下,保险人难以全面、准确地了解保险标的实际情况,因此只有投保人如实披露相关信息,才能确保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信息相对对称的基础上进行公平的交易,维护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2]。

2.2 如实告知义务的立法目的

如实告知义务旨在平衡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防范道德风险。其要求投保人将与保险标的相关的重要信息如实告知保险人,使得保险人能够依据风险与保费相匹配的原则开展业务,投保人也能在公平合理的费率基础上获得保险保障。同时,如实告知义务的设定,促使投保人在投保时如实披露信息,增加了投保人隐瞒风险和欺诈的成本,从而有效遏制了道德风险的发生,维护了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3 中国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存在的法律问题剖析

3.1 告知义务主体有一定模糊性

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来看,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被明确限定为投保人,这在一定程度上为保险实务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然而,在复杂多变的保险实践中,关于被保险人是否应作为如实告知义务主体的争议一直存在。在人身保险领域,当投保

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被保险人对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生活习惯、职业风险等信息往往具有最为直接和深入的了解。若仅规定投保人负有如实告知义务,可能会导致保险人无法全面、准确地获取评估风险所需的关键信息^[3]。

3.2 告知范围与“足以影响”认定标准存在不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如实告知的内容是“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司法实践中,中国大多数法院对于“足以影响”的认定主要根据被保险人所患疾病与合同询问条款所载疾病的关联程度、投保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告知行为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有无因果关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具体约定以及结合一般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常识加以判断。

以黄某某、中国某公司保险纠纷案为例^[4],二审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泪囊炎、鼻咽癌”,该重大疾病与其未如实告知的高血压的患病部位、患病性质、严重程度均不相同,关联性不大,不能认定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病史对发生“泪囊炎、鼻咽癌”的保险事故有重大影响,故保险人对案涉保险事故仍需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概括性条款的认定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规定,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司法实践中,法院会遵照此条规定,按照是否具有具体内容来认定某一保险合同条款是否为概括性条款。

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与张英保险合同纠纷案为例^[5],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保险人“甲状腺机能亢进或减退”的询问,相对于甲状腺结节而言,确系概括性询问,故判令保险人支付保险理赔款正确,保险人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再审法院不予支持。

3.4 保险人询问时是否需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未作明确规定

部分保险人在询问时,使用的语言晦涩难懂,专业术语过多,缺乏通俗易懂的解释。对于普通投保人来说,保险领域的专业术语往往难以理解,这

使得他们难以做出准确、有效的回答。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法院倾向于认为保险人在询问投保人时,需要对询问事项进行具体说明,使投保人能够正确理解该问题以便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回答,以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5 保险人针对违反告知义务行为的救济方式是否仅限于合同解除权尚未明确

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针对《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与《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撤销权之间的适用关系,各地法院呈现不同裁判观点。

以“石计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6]为例,二审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较民法而言属于特别法,但本案在法律适用上不存在两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情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险人有无合同撤销权未作规定的情况下,保险人依据民法规定请求撤销保险合同并未不当。

而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支公司与端木传林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7]案例中,二审法院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保险法在赋予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同时,也为保险人行使该权利设定了除斥期间,其目的就在于督促保险人及时行使救济权利。因此,若在赋予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同时,再赋予其合同撤销权,将导致保险合同解除权除斥期间的规定形同虚设,故二者不能并行适用。

4 完善中国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建议

4.1 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主体应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中国现行保险法将如实告知义务主体限定为投保人,但在复杂的保险实践中,被保险人在特定情况下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的了解程度往往高于投保人^[8],建议在保险法中明确规定,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被保险人也应作为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对与自身相关且保险人询问的重要情况承担如实告知义务。当下,中国的保险实务中,已经将被保险人纳入如实告知义务主体——例如现在中国很多保险公司均要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在健康情况告知书上设置投保人、被保险人两个签字栏让其签字确认。而在司法实践

中,同样已有判例将如实告知义务履行主体扩展至被保险人。

4.2 细化如实告知义务客观要件的认定标准

为解决当前如实告知义务客观要件认定标准不明确的问题,有必要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首先,可以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来统一裁判尺度,为各地法院提供如何认定“足以影响”的参考标准;其次,可以借鉴国外成熟的立法经验,结合中国保险市场的实际情况,采用列举与概括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告知范围。法律可明确列举一些在常见保险业务中属于应当告知的重要事项,如在健康保险中,被保险人的既往重大疾病史、家族遗传病史、长期服用的药物等。同时,对于难以一一列举的其他重要事项,采用概括性条款进行兜底规定,但需对该概括性条款进行严格解释,避免其范围过度宽泛。

4.3 规范保险人询问方式与明确性要求

保险人在询问告知事项时,应对条款进行具体明确说明。例如,若保险人采用书面形式进行询问,应制作规范的投保询问表,并在询问表的设计上遵循简洁明了、逻辑清晰的原则,避免使用复杂的句式和晦涩的语言。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在旁边附上通俗易懂的解释说明,以便告知义务人能够准确理解询问的内容。在健康保险的投保询问表中,对于“高血压”这一医学术语,可在旁边注明“指收缩压持续高于 140mmHg 和/或舒张压持续高于 90mmHg 的情况”,同时,询问表中的问题应按照保险标的风险类型和重要程度进行合理分类和排序。随着互联网保险的发展,中国保险法应规范线上告知的流程和标准^[9],确保告知义务人在网络环境下能够充分理解告知义务并如实履行。

4.4 优化保险人针对违反告知义务行为的救济方式

中国法律应进一步处理好《保险法》合同解除权与《民法典》合同撤销权的适用关系。学界中,关于二者能否并行适用众说纷纭,若能增设相关条款,将能极大统一司法裁量。《保险法》第十六款第三项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若投保人出于骗取保险金的恶意目的,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并在两年后利用保险事故实现欺诈目的以骗取保险金,将引发严重的道德风险,不仅损害保险人的合法权益,还会助长骗保的不良风气。故笔者建议允许保险人在超过 30 天除斥期间或合同成立两年后,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仍可依据《民法典》的合同编行使撤销权,以完善保险人的救济路径。

5 结论

完善中国保险法中的如实告知义务制度,需要从立法、司法和实务多个层面协同推进。通过明确告知义务主体、细化告知标准、规范询问方式、优化救济途径等措施,可以有效解决当前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保险合同的公平订立和顺利履行。同时,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变化,如实告知义务制度也需要持续调整和完善,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交易模式,最终实现保险法维护公平交易、促进中国市场健康发展的立法宗旨^[10]。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关注互联网保险、新型保险产品等发展对如实告知义务制度带来的挑战,为制度的持续优化提供理论支持。

参考文献

- [1] 李飞. 保险法上如实告知义务之新检视[J]. 法学研究, 2017, 39(01):140-156.
- [2] 李玉泉. 《民法典》与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20(10):13.
- [3] 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 1985 年版,第 155 页;樊启荣:《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6 页.
- [4] 黄某某与中国某公司保险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1 民终 10922 号判决书
-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与张英保险合同纠纷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吉民申 2490 号裁定书.
- [6] 石计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1 民终 4480 号判决书.
-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支公司与端木传林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2 民终 1345 号判决书.
- [8] 潘红艳.《保险法》中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条文的结构性解读及完善[J]. 法学杂志, 2020, 41(02):88-96.
- [9] 黄穗,张薇. 保险法上投保人如实告知之重要事实认定规则完善——艾珂羽诉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J]. 法律适用·司法案例, 2020(24): 124.
- [10] 郑舒涵.《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规则的解释困境及纾解[J]. 法律方法, 2024, 46(01):456-472.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